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0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暨授权相关人员代行 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暨授权相关人员代行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杭宇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财务总监相关职责。杭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宇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杭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授权相关人员代行职责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确保公司相关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完成前，授权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暂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授权财务管理部部长李鹏先生（李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暂时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代行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完成之日起止。

本次授权相关人员代行职责的安排，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决策程序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长暂代总经理职责为保障公司经营连续稳定的临时过渡性安排，公司已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职权边界，严格保持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独立运作，强化治理制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代行职责期间，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将保持有效运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将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加快推进新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选聘过程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简历

李鹏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天津市大口屯企经委干事、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